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潛在重整(「華晨重整」)。

本公司獲華晨告知，華晨獲華晨管理人告知，經各方同意，之前以拍賣方式擬出售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鑫瑞」，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之權益)所持之本公司0.44%股份一事已正式終止，且不再繼續進行交割。作為華晨重整之一部分，遼寧鑫瑞將另行通過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該0.44%股份(「0.44%出售事項」)並完成交割。

本公司獲華晨進一步告知，經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華晨重整計劃仍在執行。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已簽訂有條件投資協議收購華晨之100%股權，該收購之交割將在0.44%出售事項交割之後方可發生。在該項收購交割後，瀋陽汽車將透過華晨及遼寧鑫瑞擁有本公司餘下之29.99%股份之間接股權。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掌握華晨重整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